

中共西安市委网信办  
“网联万家·清朗同行”  
2026年西安市互联网法律法规“五进”  
宣传普及活动项目

# 合同书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10100MB2990757E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张毅

联系电话：02967092935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3663151141F

通讯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创意谷 E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旭刚

联系电话：13772060646

甲乙双方拟就合作服务达成友好合作。为保障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相关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 一、合作内容

合作具体形式及要求：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

护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结合“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选取代表性的“公共场所、企业、社区、学校、乡村”五个宣传阵地，针对不同群体策划形式多样的互联网法律法规的线下宣传教育活动，将线下网络普法、线上融媒宣传进行有机结合，形成线下有参与、线上有联动、普法有实效的多维立体效果，推动网络法治走进千家万户。

合作内容：

（一）网络普法进公共场所主题：长安清朗行·法治护安宁  
结合公共场所的场景特性，紧扣《民法典》、2026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核心要义，聚焦文明用网、个人信息保护、网络诈骗防范等社会热点，提升公众网络法治意识与安全防护能力。

（二）网络普法进企业主题：清朗营商环境·法治破解痛点——企业网络权益保护沙龙

针对企业面临的网络黑公关、恶意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展开沙龙活动，讲解网络侵权证据固定、投诉举报流程、民事诉讼要点，介绍网信部门对企业网络权益保护的支持措施、联动机制。

（三）网络普法进社区主题：反诈防骗“心”守护·法治照亮幸福家——社区普法邻里节

结合社区“邻里节”场景，以“家庭参与+趣味互动”为形式，打造“家门口的法治课堂”。

（四）网络普法进学校主题：清朗护航·青春“e”行——校园

## 网络素养挑战赛

通过多种形式，引导青少年深入思考网络使用的边界与责任，系统学习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法规，同时推动网络文明理念在校园落地生根，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网络价值观。

### （五）网络普法进乡村：集市学法忙·上网不踩坑——乡村网信普法赶大集

依托乡村集市人流集中的特点，开展接地气的普法活动。

合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必要时予以配合。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进度进行汇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甲方的要求乙方需及时响应并按要求整改，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相关损失。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享有合作框架方案中所约定的内容服务。

3、甲方有权利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活动宗旨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更改相关活动服务内容，乙方必须及时响应并实施。

4、甲方负责提供所有参与演练人员的相关信息，并负责下发会议通知、签到等工作。

5、甲方在服务结束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积极予以配合，向甲方报送达标相关资料，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需耐心专业地予以解释并配合甲方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在符合条件时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此次合作项目的方案起草、案例分析嘉宾邀请、主画面设计、宣传展板及手册设计制作、线下互动物料设计制作等，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全满足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

2、乙方负责此次合作项目的活动场地联系、设计布置及搭建，现场设备租赁及调试、项目相关其他物料制作等工作。

3、乙方负责此次合作项目的稿件撰写及图片拍摄、活动快剪拍摄剪辑等宣发工作。

4、乙方负责此次合作项目的整体服务接待、执行保障，并协助甲方做好人员签到等工作。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在先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享有追偿权，除此之外给甲方带来的其他全部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部分或全部活动转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承办。

7、乙方负责其相应人员的安全、工资等，乙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场景搭建、活动方案及宣传物料制作、安装等，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由此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或索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损失、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8、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及秩序，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相关的全部损失。

9、乙方设备、物资应自行负责保管，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完成撤场、清理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0、对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乙方要按时派相关人员参加，对会议相关的要求要严格及时予以实施。

#### 四、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双方共同认定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小写：2689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玖佰圆整）（含6%的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53679.25（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圆贰角伍分）；税额为人民币小写：¥15220.75（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贰佰贰拾圆柒角伍分）。其中包含活动画面设计、物料制作、嘉宾邀请、活动宣传等乙方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本合同金额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

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知识产权使用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增值税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小写：¥134450.0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圆整；完成 2 场线下普法活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小写：¥53780.0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柒佰捌拾圆整；合作结束后乙方提供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小写：¥80670.0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万零陆佰柒拾圆整。

### 3、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215014210000167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申请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前 7 个工作日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不得违约。若有

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进行赔偿。

2、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甲方资金系财政拨款，如付款时间有迟延，乙方对此理解并不作违约对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延缓支付或扣减合同约定的费用。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7、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乙方应以自身名义就活动执行签订并履行相关合同，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签署任何文件或作不适当的宣传，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履行对外签订的合同承担连带、替代或补充责任。

8、任何一方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非违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书面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更正之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战争、罢工、骚乱、自然灾害、黑客攻击或一方不能避免、不能预见、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任何法律禁止、本合同适用法律或法律重大改变、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构的法令、条例或要求发生重大改变、涉及第三方因素引起的制约。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1个星期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15天，按照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

##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以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4、本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5、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八、保密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制度，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工作情况、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计划、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与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擅自披露给第三方，否则

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3、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以本协议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 九、协议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8日